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盧寶蘭

訴訟代理人 廖郁晴律師

江厚諺律師

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50,000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9958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69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其擔保金額如何得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為衡量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以聲請人為債務人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995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系爭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且聲請人已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69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受理（下稱本案訴訟）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準此，衡諸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，自形式上觀之，並無程序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

理由之情形，倘系爭執行程序繼續執行，則將來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如獲勝訴判決，聲請人之財產恐已遭執行，而致聲請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堪認確有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前，暫時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與法無違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；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本件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所可能受之損害，應為相對人因法院延後執行，致其未能即時受償之債權額，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。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本金為4,879,557元（尚須加計自92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2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）；另經調取本院執行卷，本件執行程序本院已查封之標的為聲請人美金57,805.72元（依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匯率1：31.13換算後，為1,799,492元）之保單解約金。從而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之債權額自應以1,799,492元計算之。而本件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事件核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併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二點之規定，關於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之辦案期限規定各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推估相對人延宕受償期間合計約為6年，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可能受之損害額，經核算約539,848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元×5%×6=539,8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斟酌訴訟期間、上訴、送達或調查證據等其他原因使訴訟遲滯之情事可能存在，是本院認相對人因系爭執行程序之停止所可能受之損害，而應由聲請人供擔保之數額，以550,000元為適當，故

01 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施玉卿